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JNAA7B041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利群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利群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群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群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1,691,541,985.34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1,373,343.0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5,652.77 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47,800,946.39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810.3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691.6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739,342,931.73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1,384,153.38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6,344.43 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已建设完成，公司办理了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6,127.7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占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 3.42%，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934.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29,882,172.42 元，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29,882,172.4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2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本次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1.05 亿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将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5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4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本次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将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6800 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4)。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928.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3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否	58,928.69	58,928.69	58,928.69	318.07	59,452.80	524.11	100.89	2022-05	1,504.80	是	否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125.48	19,693.04	-306.96	98.47	2024-06	-484.90	是	否
利群广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36.55	24,585.38	-5,414.62	81.95	2024-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203.08	203.08	100.29	2022-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928.69	178,928.69	178,928.69	4,780.09	173,934.29	-4,994.39	97.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4 年 8 月末，利群广场项目的主体建设已完成，考虑到目前该地区的总体商业环境情况，公司拟后续择机以自有资金进行内部装修并开业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金额 61,291,728.25 元，原因系募投项目结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傅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路清
Full name: 路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6-07-21
Date of birth: 1966-07-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5660721331
Identity card No.: 370105660721331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2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3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08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9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2月 09日



姓名 田希伦
Full name 田希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0
Date of birth 1975-10-10
工作单位 济宁中良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济宁中良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927197510102530
Identity card No. 372927197510102530

证书编号: 370700039006
No. of Certificate: 370700039006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八 月 十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八 月 十七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中达会计师事务所
Lizhongda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中达会计师事务所
Lizhongda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中达会计师事务所
Lizhongda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中达会计师事务所
Lizhongda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9日